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36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修正行政訴訟法（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，同上日期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應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本件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之案件，依上述規定，應適用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核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末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4月24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
已於113年4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四、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經上開裁定命補正後，雖曾對該命補正裁定提出「異議」狀，惟因該命補正裁定，係本院審判長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